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俊媛02-27065866*3061

電子信箱：yuan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(1060035092A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準碼」(如附件)，並自費用年月106年4月起實施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醫療院所來函建議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，於「給藥途徑/作用部位」中，新增ORO〔口咽直接用藥(如噴劑、塗抹)〕及IPLE(胸膜內注射)，詳附件劃底線段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、VPN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2017-03-29
14:30:33
交 文 章



1060035092